

经济法

Economic Law Introduction

概论

[第3版]

主 编 周庭芳 汪 炜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经 济 法 概 论

(第 3 版)

主 编	周庭芳	汪 炜
副主编	刘德君	吴 静
	苗 峰	王 岩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周庭芳,汪炜主编. —3版.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13.2
ISBN 978-7-5629-3947-4

I. ①经… II. ①周… ②汪…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7615 号

项目负责人:雷 蕾

责任编辑:雷 蕾

责任校对:楼燕芳

装帧设计:吴 极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邮 编:430070

网 址:<http://www.techbook.com.cn>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武汉理工大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22.5

字 数:499 千字

版 次:2013 年 2 月第 3 版

印 次: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3000 册

定 价:35.00 元

凡使用本教材的教师,可通过 E-mail 索取教学参考资料。

E-mail: wutpcqx@163.com wutpcqx@tom.com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27-87785758 87515778 87165708(传真)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

前 言

本书是为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本科生学习“经济法”课程而编写的,因其涵盖的法律数量多,涉及面广,内容精练,文字表达简洁,结构合理,易教易学,深受使用单位的好评。自第2版教材出版两年多来,我国的立法进程在加快,已施行的法律有的已修改,有的还出台了若干司法解释,为此,我们对第2版教材进行了全面梳理,修改和更新了相关内容,以满足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

本书是国内多所院校担任“经济法”课程教学的教师合作编写而成的。第3版教材的编写分工如下(按编写章节排序):

汪炜:第一章、第四章、第六章、第十三章、第十六章;苗峰:第二章、第三章;刘德君:第五章、第十四章;周庭芳:第七章、第十二章;吴静: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王岩:第九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本书由周庭芳教授统稿和总纂。

孙雷、赵国平、李厚刚、张世君、沈秀英、胡炜、杨林、何均平等老师参加了第1版和第2版教材的编写工作。本书的编写也得到了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济南大学管理学院、河南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武汉工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郑州轻工业学院民族职业学院、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政法系等院系领导和教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因时间和编者水平所限,第3版教材仍难免存在不足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原则	(10)
复习思考题	(13)
第二章 企业法	(14)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5)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19)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1)
复习思考题	(40)
第三章 公司法	(41)
第一节 公司及公司法概述	(41)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44)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5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65)
复习思考题	(77)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78)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78)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80)
第三节 破产案件中的特别主体	(81)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84)
第五节 破产清算	(90)
复习思考题	(96)
第五章 合同法	(9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24)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2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31)
第八节 合同的担保	(137)
复习思考题	(145)
第六章 物权法	(146)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146)
第二节 所有权	(154)
第三节 用益物权	(159)
第四节 担保物权	(165)
第五节 占有	(166)
复习思考题	(168)
第七章 招标投标法	(169)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概述	(169)
第二节 招标投标的基本原则	(171)
第三节 招标	(173)
第四节 投标	(177)
第五节 开标、评标和中标	(179)
复习思考题	(185)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8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88)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95)
复习思考题	(196)
第九章 反垄断法	(197)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97)
第二节 禁止垄断协议	(198)
第三节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00)

第四节 控制经营者集中·····	(201)
第五节 禁止行政垄断·····	(202)
第六节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202)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03)
复习思考题·····	(204)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	(20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0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207)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10)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13)
复习思考题·····	(216)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1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1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19)
第三节 争议解决和法律责任·····	(223)
复习思考题·····	(225)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法 ·····	(22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26)
第二节 专利法·····	(231)
第三节 商标法·····	(247)
第四节 著作权法·····	(258)
第五节 其他知识产权·····	(268)
[阅读材料]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271)
复习思考题·····	(272)
第十三章 证券法 ·····	(27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73)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78)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80)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85)
第五节 证券组织机构·····	(287)
第六节 证券监管制度·····	(291)



复习思考题	(292)
第十四章 劳动法	(29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94)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96)
第三节 集体合同	(302)
第四节 劳务派遣	(304)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06)
第六节 社会保险	(309)
复习思考题	(311)
第十五章 侵权责任法	(31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3)
第二节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314)
第三节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319)
第四节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320)
第五节 产品责任	(322)
第六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324)
第七节 医疗损害责任	(325)
第八节 环境污染责任	(327)
第九节 其他几种侵权责任	(328)
复习思考题	(329)
第十六章 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330)
第一节 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330)
第二节 经济仲裁	(335)
第三节 经济诉讼	(341)
复习思考题	(348)
参考文献	(349)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本章学习提示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基础理论知识有助于正确认识经济法学科。本章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着手,介绍了经济法的概念、特点、体系以及制定和实施,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制度的重要原则和经济法律冲突的适用原则。本章的重点是经济法的概念和特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以及经济法的基本原则;难点是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各种理论学说、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理解,对经济法律冲突的适用原则的运用。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了解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掌握经济法的渊源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为更好地学习和运用经济法打下基础。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在国家强制力的保障下,通过对社会主体权利和义务的设定,追求着公正的价值目标和理想的社会秩序。法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实现了从诸法合体、刑民分离到法律部门化的蜕变。法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相辅相成,每一次社会变革都为法的发展提供动力,并使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不断深化。

经济法是社会发展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其产生和发展的基础条件是:社会化大生产;相当发达的市场经济;经济管理的社会化以及国家自觉、主动地发挥组织经济的职能。19世纪下半叶,社会生产力水平空前提高,引发了社会关系与社会思想领域的冲突和变革,在这种情况下,单靠“无形之手(即市场之手)”调节经济已是力不从心,资本主义国家政府不得不改变以往“干预越少的政府才是越好的政府”的经济行为准则,加强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以另一只“有形之手(即国家之手)”,直接、具体地干预和参与经济活动,协调利益关系,调控经济进程。国家在调控经济活动过程中,主要是通过制定和实施法律来实现调控目的、达成经济秩序的。该类立法与传统法律相比有许多鲜明的特点,其所确立的社会本位理念促进了法律理念的更新和

进步。

一般认为,1890年美国为了禁止垄断、保护竞争秩序,颁布了作为现代经济法独立标志的法案——《谢尔曼法》,而作为一个独立部门的经济法则发源于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是经济矛盾高度尖锐化的国家,为转移社会经济危机,扩军备战,德国颁布了一大批具有直接经济内容,体现国家直接干预意志的经济法规,包括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煤炭经济法》等。针对这种新出现的法律现象,德国法学家率先予以关注和研究,并在研究的基础上,将其命名为经济法,创造了经济法学。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各国更自觉地利用经济法手段来管理、协调经济,经济法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导源于十月革命后的前苏联。前苏联建国初期,列宁就十分重视运用法律协调经济关系,他认为:“没有一个使千百万人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中最严格遵守统一标准的有计划的国家组织,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前苏联颁布的一系列经济法规,为其经济的迅速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1964年,前捷克斯洛伐克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也是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各国的经济发展中曾发挥过重要作用,但由于其经济法立法中过于强调行政干预手段、排斥市场机制,也对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抑制作用。

我国经济法随着新中国的诞生、成长而产生和发展。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时期。该时期国家始终把对国民经济的管理和控制放在首要位置,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文件,虽产生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总体上看,由于缺乏良好的法治环境、固守计划经济的理念、排斥市场经济的思想、政治运动频繁,经济法对经济的调控作用未能很好地发挥。

第二阶段为经济体制转变和定型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了国家经济建设的崭新阶段。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实行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政策,经济体制上实现了从计划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经济法的立法和研究出现空前繁荣的局面,立法从零散走向体系,理论从匮乏走向成熟。

二、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概念的形成

“经济法”一词,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该书认为“经济法”是调整“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分配”的法律规定。

1842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概念,用来泛指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该概念较之摩莱里提出的概念外延更为广泛。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代表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已触及到现代经济法概念的一些本质属性。

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德国学者莱特使用“经济法”一词,用来表示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

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德国学者对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认识到该类法规的产生不仅仅与战争有关,而是有更为深刻的社会经济根源。即使战争结束,国家对经济的许多干预措施依然发生效力,产生促进或抑制经济的作用。于是,学者们把这类法规统一称为“经济法”,经济法概念在德国流行开来,以后陆续传播到国外,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终于成为世界各国通用的新的法律概念。

经济法概念在我国出现得较晚。1979年6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届二次会议的官方文件提出:“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需要制定各种经济法”。自此,“经济法”概念在官方正式文件中被越来越多地使用。

(二) 经济法概念的确定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经济法确立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七大法律部门之一,与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社会法、刑法和诉讼与非诉讼法(程序法)并列。法律部门是法律体系中同类法律规范构成的整体,它是法律体系最大的独立组成部分。从理论上讲,在法律部门的划分中,基本的或首要的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对象,即一定的社会关系领域。要正确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必须明确经济法特定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我国学者在对经济法的不断探索过程中,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认识经历了一个逐渐趋同的过程,并形成了若干有一定影响的经济法理论、学说。

1. 国家协调经济论(简称国家协调论)

该理论认为: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和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2. 国家干预经济论(简称国家干预论)

该理论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微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社会分配关系;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3. 国家调节经济论(简称国家调节论)

该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促进社会经济实现国家意志所预期目标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市场障碍排除关系、国家投资经营关系、宏观引导调控关系;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4. 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经济法论(简称管理运行论)

该理论认为:经济法是 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关系、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并认为前两类关系是基本内容;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上述理论均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均承认市场管理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虽然在某些问题上,各种理论之间存在差异,但这种差异正是经济法理论不断向前发展的动力之一。

综合各种观点,我们认为可将经济法定义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干预经济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经济法的特点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新兴的法律部门,与传统的相邻法律部门相比,其主要特点有:

(一) 经济法是 国家干预经济的法

经济法的产生是国家干预经济的必然结果,它把调整的重点始终放在引导各类经济主体依法进行经济活动,保证经济关系的正确确立和有序的进行上,以形成本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环境 and 经济秩序。

(二) 经济法是 社会责任本位法

经济法与行政法、民法相比较,在调整社会整体与社会个体的关系上,各有自己的主导思想。行政法以“行政权力为本位”,以国家、行政机关意志为主,强调国家意志和利益。民法以“个体权利为本位”,强调社会个体的意志和利益,强调权利、自由、自愿,忽视对国家和社会承担的责任。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它以社会利益为基点,无论是国家机关,还是社会组织或个人,都必须对社会负责,在此基础上处理和协调相互之间的关系。

(三) 经济法是 商品经济发达的法

在诸法合体的社会发展阶段,行政关系和民事关系都已十分发达,行政法律规范和民事法律规范数量就已很多,但现代意义的经济法规范甚少,其调整的范围也甚窄。只有当商品经济成为社会的主导,经济法才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因而经济法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

(四) 经济法是以经济为目的的法

行政法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虽然也对经济有间接或直接的影响,但它是以巩固政权、维持社会秩序及保障国家机器正常、高效运作为目的的。民法的调整对象虽也涉及财产关系,但是以平等主体之间的私人财产关系为范围,同时还调整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经济法则始终调整经济关系,调整的目的就是使社会的整体经济能持续、稳定地发展,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而且在这个调整过程中甚至会有意使局部利益或个体利益有所损失。

(五) 经济法是综合调整的法

行政法所调整的是纵向社会关系,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存在隶属、地位不平等,主要借助行政手段。民法所调整的是横向社会关系,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主要采用合意和补偿的手段。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纵向经济关系,但对横向经济关系会产生明显的影响;采取的手段既有惩罚性的,也有补偿性的,既有鼓励类的,也有禁止、限制类的,体现了明显的综合调整的特征。

四、经济法的体系

(一) 经济法体系的含义

经济法是一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经济法部门是经济法体系的组成部分。

不同的经济法部门具有各自特定的调整对象,形成不同的经济法律规范,但彼此之间相互关联、相互依赖,在共同的原则引领下构成统一的整体。

经济法部门具有层次性。根据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是否具有某种属性,可以把经济法划分为若干个较大的经济法部门,然后可根据实践的需要做进一步的划分,以保证经济法体系纵向的递延性。

经济法部门具有全面性。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的每个层次的特定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都有相应的经济法部门予以调整,以保证经济法体系横向的门类齐全。

因而,经济法体系是指由多层次、门类齐全的经济法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二) 经济法体系和经济法学体系

经济法学体系是指由多层次、门类齐全的经济法学分支学科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经济法体系和经济法学体系既有区别,也有联系。两者的区别主要有:①前者的构成要素是经济法部门,而后者的构成要素是经济法学分支学科。经济法学分支学科除与经济法部门相对应外,还包括经济法基本理论、经济法制史学等学科。②组成经济法部门的法律规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组成经济法学分支学科的理论、观点等是学者研究的结果,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两者的联系表现在:经济法学以经济法部门和经济法规范为主要研究内容;经济法学的研究成果对经济法部

门和经济法规范的完善产生积极影响。

(三) 经济法体系的结构

研究经济法体系的结构,是为了明确经济法体系由哪些层次的经济法部门组成。从严格意义上讲,经济法体系的结构取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因而主要包括企业组织管理法、市场管理法和宏观调控法。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家有关从业资格考试同一课程的内容安排,以实用性为指导,以对市场经济活动有影响的法律为依据,将本课程的教学体系结构确定为16章。具体章名,按照编排顺位分别为: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物权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识产权法、证券法、劳动法、侵权责任法和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五、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一) 经济法的制定

1. 经济法的制定的概念

经济法的制定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经济法规范的活动。

这里的“国家机关”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享有制定法律、法规、规章职权的所有机关。这里的“制定”,包括创设、修改和废止经济法规范。

经济法的制定不同于经济法的立法。经济法的立法是经济法的创制活动,法的创制包括制定和认可两种形式。因而,经济法的立法外延比经济法的制定更宽,经济法的制定包含于经济法的立法之中。

经济法的制定不同于经济立法。经济立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活动。经济关系的外延比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外延要广,它不仅包括经济法的立法,而且包括其他经济立法,经济法的立法和经济立法具有从属关系。因而,经济立法、经济法的立法、经济法的制定是逐次包容的关系。

2. 经济法的制定权限

经济法的最小构成单位是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律规范通过法律条文形成不同的法的表现形式,即经济法的形式渊源。法的表现形式不同,其制定机关也不同。我国经济法的形式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行政规章和特别行政区法律等。

(1) 宪法。宪法是经济法最重要的渊源,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

(2)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基本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3) 行政法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4)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5)自治法规。自治法规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是综合性法律文件;单行条例是单项性法律文件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6)行政规章。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两种。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7)特别行政区法律。特别行政区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可以按照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废除适用于该区域的法律。

(二)经济法的实施

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主体实现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包括经济守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

经济守法是指经济法主体遵守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

经济执法是指国家行政主体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执行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

经济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处理违反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

经济守法体现了主体对法律的信仰和尊重,表现为自觉依法办事;经济执法既是行政主体的权利,也是行政主体的义务,表现为依照职权行政的行为;经济司法是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申请,解决纠纷、打击犯罪,实现经济秩序的行为。

三者是经济法实施过程中具有密切联系的环节,共同为实现经济法的目标服务。

第二节·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以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特殊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地结成的社会关系,但它又是建立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的基础上的。

法律关系虽然是由物质关系决定的,但从其职能看,法律关系对物质关系起着巨大的能动作用。特别是在一国已经形成了发达的法律体系的情况下,作为法律调整对象的社会关系,脱离了法律调整,该社会关系就不能存在。其中最典型的是诉讼法律关系,没有诉讼法规范就不存在以审判程序为基础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所产生的关系,法律关系与法律规范的联系构成了法律关系不同于其他思想关系的特点。一般来讲,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的存在,就不可能产生法律关系。同时,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实现的特殊形式,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都包含着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但法律规范中的权利和义务属于可能性的领域,而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属于现实性的领域;法律规范中的权利和义务是抽象的,而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是具体的。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的统一是法律调整正常发挥作用的重要保证。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它是根据经济法规范产生的,以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形式表现出来的特殊的社会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该三要素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经济法主体,即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

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国家机关。它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统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又分为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和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该类主体主要是在市场管理和宏观调控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2) 社会组织。社会组织是为达到一定的目的,把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结合在一起,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综合体。它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社会组织是经济法主体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社会组织要取得法律上的主体资格,必须满足法定要求并履行法定程序。

(3) 内部组织。主要指企业等经济组织的内部组织。该类主体根据经济法的有关规定参加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法律关系时,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

(4) 自然人。自然人在特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中,如税收法律关系中,也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因而也是经济法主体体系的组成部分。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受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同时还需要满足主体利益并得到国家法律确认和保护。因而,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以及同一阶段的不同国家,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都是不同的。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

(1) 有体物。它既可以表现为自然物,也可以表现为劳动创造物,但并非所有的物都能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需满足一定的条件:①必须是经济法主体能够控制、支配的物;②必须是经济法允许其进入经济法律关系的物;③必须是能体现一定的物质利益的物。

(2)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利益和经济目的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组织管理行为、完成工作的行为和提供劳务的行为。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人们通过脑力劳动所创造的、具有潜在经济价值的知识成果。该成果通过法律的确证,使创造者在特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享有独占权,在权利的行使过程中实现社会和经济价值。主要有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注册商标等。

(4) 权利。当某种权利成为另一法律关系的对象时,该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如股权作为交易的对象而成为买卖关系的客体。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经济法规定的范围内,为了满足特定的经济目的而自主决定采取的一种手段。它表现为权利主体可以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要求义务主体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以及在权利受到侵犯时请求国家予以保护的行为。

不同的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是不同的。经济权利主要有以下四类:

(1) 经济职权。它是指国家机关进行经济管理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具有以下特征:①经济职权的产生是基于国家授权或法律的直接规定。②经济职权的享有主体